检察日报 DIFANG SHICHUANG

地方视窗

地方经验特色

（形象展示　广告宣传）

2023年8月10日

第 276 期

本刊策划 郑　智
编　辑 杨璐嘉
校　对 孙　瑶

联系电话
010-86423591
电子信箱
jcrb60@126.com

海南屯昌：发挥检察职能为高质量发展服务

今年上半年，海南省屯昌县检察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海南自贸港建设大局，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为高质量发展大局服务，以更精准有力的法律监督服务保障海南自贸港建设落地落实，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筑牢“忠诚之魂”，持续加强政治建设

屯昌县检察院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今年以来，主动向上级检察院和县委报告工作11次，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朝着正确方向前进。坚持强化理论武装，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召开党组（扩大）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21次，专题研讨5次，班子成员深入基层调研16人次，为下半年开展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做足准备。守牢意识形态阵地，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学习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形势2次，加强舆论引导和网络舆情处置，对院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开展专项排查2次。

屯昌县检察院召开办理“两卡”犯罪案件联席会。

牢记“国之大者”，全力服务中心大局

在维护社会稳定上用心用力。屯昌县检察院严惩侵犯人民生命财产权利暴力犯罪，保持对暴力犯罪、侵财类犯罪的高压严打态势，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今年上半年共批准逮捕抢劫、强奸、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暴力犯罪案件11件12人，提起公诉16件21人，批准逮捕盗窃、诈骗等侵财类犯罪案件9件9人，提起公诉15件22人。

在融入社会治理上提质增效。屯昌县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抗、修复社会关系，今年上半年批准逮捕70人，不批准逮捕85人，不捕率为54.84%，不诉率28.2%，认罪认罚案件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100%；依托检察办案推进社会治理，针对案件中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选派干警担任屯昌县屯城镇城北社区“大昌叔”调解茶话室调解员，为社区居民提供刑事和解纠纷化解，为法治社区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在深化司法救助上彰显温情。屯昌县检察院与该县乡村振兴局联合召开“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专项活动座谈会，扎实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助力乡村振兴、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司法救助工作，全力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顺利实施，今年上半年共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5件5人。

在保障农民工权益上尽心尽力。屯昌县检察院积极维护农民工权益，通过组织县法院、县公安局召开座谈会，走访人社部门等方式，找准工作发力点，与县劳动保障执法大队联合化解欠薪案件1件，帮助劳动者追回劳动报酬15万元。深入海馨家园项目部总包单位，了解该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及保证金情况，帮助梳理法律问题，并就下一步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防范风险提出意见建议，积极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强化法律监督质效

屯昌县检察院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刑事检察提质增效。该院持续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6件，监督撤案2件，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案件20件，向法院发出审判违法监督意见2件，采纳率100%；强化刑事执行检察监督，针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检察监督情况发出检察建议3份、纠正违法通知书5份，针对监外执行、社区矫正监督情况发出检察建议1份，开展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案件1件。

民事检察更为精准。该院受理民事检察案件11件，其中生效裁判监督案件2件，民事审判违法监督案件2件，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3件，支持起诉案件4件；发出检察建议4件，其中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1件，民事审判违法监督案件1件，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2件。

行政检察逐步做实。该院受理行政检察案件5件，其中行政审判违法监督案件1件，行政行为违法监督案件4件；发出检察建议2件，其中行政审判违法监督案件1件，社会治理类案件1件，采纳回复1件。

公益诉讼检察稳步推进。该院立案行政公益诉讼15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5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3件，发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公告5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5件，覆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食品药品领域、国有财产保护领域、安全生产领域。其中，督促整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生态环境破坏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海南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助力“六水共治”攻坚战典型案例专刊。　（曹树旗）

抓基层党建　炼过硬队伍

今年以来，海南省屯昌县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导党员干警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守初心、勇担使命，稳步推进机关党建工作开展，并取得一定成效。

全面提升政治能力

屯昌县检察院持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通过“四学”，即“主题党日同步学”“现场教育感悟学”“营造气氛广泛学”“一把手上党课引导学”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加深党员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解，掀起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热潮，利用各支部支委会、党员大会，反复学习，积极讨论，确保党的理论入脑入心。积极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和各项基层党务工作，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今年以来，该院共参观红色基地4次，院各级党组织书记上党课10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33次，组织了党史知识竞赛、红歌赛、“青年干警讲党史”等系列活动。

全面抓好队伍建设

屯昌县检察院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大业务培训力度，2022年参加上级组织各类培训30余人次，网络培训300余人次。该院荣获省、县级以上集体表彰6个，个人表彰奖励37人次，其中获评2022年度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全省检察机关2021年度先进基层检察院等荣誉称号。该院按照“设置科学化、工作制度化、阵地标准化、活动常态化”的工作思路，完善党组织班子队伍建设。2022年，该院补选了院机关党委出缺的组织委员，顺利完成第一、第二及退休党支部换届工作，充实了党组织力量。

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屯昌县检察院在乡村振兴工作中，主动服务农村“两委”换届选举，开展剥夺政治权利刑罚执行专项监督，实现对“两委”候选人筛查全覆盖，选派19名干警帮扶包点村脱贫户、监测户和低保户49户249人。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排查工作7次，组织排查287户1290人，入户走访400余次。积极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对可能因案致贫或因案返贫群众开展司法救助，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1件11人。

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屯昌县检察院始终把检察权置于人大、政协、群众和社会舆论的广泛监督之下，制定《关于加强新时期代表委员联络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代表委员、群众联络工作，积极邀请各界人士参加检察开放日、听证会、观摩庭审等活动，虚心听取意见建议。制定《屯昌县人民检察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屯昌县人民检察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分工方案》，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大案件质量评查力度和监督执纪问责力度，修改《屯昌县人民检察院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意见》，强化对重点部门、重点岗位人员的监督。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如实记录报告“三个规定”事项39人次，开展提醒谈话45人次。

筑牢纪律防线

屯昌县检察院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按季度召开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常态化针对性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在重大节日发布廉洁微信短信提醒，逢会必提作风纪律，切实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今年上半年，该院严格落实“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如实记录报告过问插手干预检察办案等事项13人（次），谈话提醒17人（次）。

提升队伍整体战斗力

屯昌县检察院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开展业务培训、政治轮训、能力提升等活动，确保干警常学常新、常悟常进。今年上半年，该院获评2022年度“海南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1名干警荣获“海南省禁毒三年大会战先进个人”荣誉称号，1名干警获2019—2022年度海南省维稳安保先进个人；2份业务数据分析报告被省院评为优秀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报告，1名干警被评为优秀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人员。

（谢梦萍　石成琦）

屯昌县检察院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法治宣传活动。

屯昌县检察院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治宣传活动。

屯昌县检察院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建章立制　有效提升信访工作质效

今年以来，海南省屯昌县检察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创新工作机制，依法及时受理人民群众的控告申诉，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当地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制度，提高信访案件办理质量。屯昌县检察院坚持诉访分离，畅通入口，实行“日清日结，随办随回复”。今年上半年，受理的群众来信七日程序性回复率为100%，办理的群众来信案件三个月内实体性答复率为100%。根据《人民检察院信访工作规定》《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申诉案件规定》等相关规定，坚持落实检察长接待群众来访工作，依法及时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对于上级检察院交办的群众来信和其他司法机关均有管辖权的信访事项，依法审查受理分流，对不属司法机关管辖的信访及时分流到其他机关。加大控告案件办理力度，特别是加大初信初访审查办理力度，提高初信初访办结率，对涉检信访积案、疑难复杂案件、历史遗留问题等重点问题，开展排查梳理。

以服务人民为中心，服务社会稳定发展大局。该院注重排查化解重大信访风险，在重大节点期间切实抓好维稳工作。对一些重点、疑难、复杂的涉检信访案件，按照“三个必须”“三个穷尽”信访化解模式要求，由检察长负总责，分管副检察长具体抓，落实领导包案制度。该院在检察服务微信公众号中加大对12309检察服务平台的宣传力度，安排专人负责每天从12309检察服务平台接收相关的信访情况，积极引导群众通过网络反映问题，真正实现让群众足不出户、“动动手”即可反映诉求、查询案件进展、进行法律咨询等，实现“一站式”综合检察服务。

用好公开听证，助力脱贫攻坚。该院全面推行“司法救助+脱贫攻坚+特殊人员重点保护”工作模式，将建档立卡贫困户、未成年人、军人军属、残疾人、困难妇女、涉法涉诉信访人六类人群作为重点救助对象，加强部门间线索移送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司法救助线索，今年上半年共救助低保户1户1人，监测户1户1人。坚持“能听证、尽听证”原则，将公开听证作为常态化办案机制来抓，当申诉人对检察机关审查处理意见有异议的，举行公开听证会，加强与申诉人的交流沟通，有效促进矛盾化解。

（方佳）

雷公滩水库又见清泉

如今，海南省屯昌县居民漫步在雷公滩水库岸边，发现水库变得清澈了，生产和生活废水直接排放入库区、生活垃圾随意丢弃的现象也都消失了。这些变化离不开屯昌县检察院的持续跟进监督。

2022年6月，屯昌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有居民居住在某农场西部的雷公滩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并在库区种植槟榔等经济作物，他们将生产和生活产生的废水直接向库区排放，生活垃圾也随意丢弃在库区内，存在较大污染饮用水源和生态环境的隐患。

2022年9月，屯昌县检察院决定对雷公滩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生态环境线索立案调查，并制定了《关于雷公滩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可能存在污染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线索调查工作方案》。随后，检察官多次到库区调查取证，对某农场开展走访工作，深入了解污染的根源。

经调查，2013年，屯昌县政府把雷公滩水库列为饮用水源保护区，而此农场18队居民早在60年代就已在库区种植橡胶和槟榔等经济作物。由于未处理好原住居民的搬迁安置工作，加之部分居民环保意识淡薄，导致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向库区排放。此外，居民在种植槟榔过程中，违规使用化肥、农药，污染了周边的土壤和水源。而屯昌县相关部门怠于履职，放任污染问题长期存在。

为保证群众喝上“放心水”，检察官多次到枫木镇政府、屯昌县生态环境局等责任单位走访，取得相关责任单位的理解、支持，共同探讨整改工作方案。

2022年11月，屯昌县检察院向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协同履职，共同推进落实整改工作，切实保护好雷公滩水库。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枫木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联合相关责任单位共同研究整改措施，确定了由镇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组织工作人员实地入户走访核查，对居民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并对雷公滩水库18队周边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

截至今年6月，整改已全部到位，雷公滩水库又见清泉。屯昌县检察院检察官持续跟进监督，加大库区周边群众法治宣传力度，引导群众自觉参与库区水源保护；督促政府加强日常巡查力度，杜绝禁养区、水源保护区存在养殖物燃点；推动落实水源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任，夯实河长制责任，重点对库区范围内毒鱼、电鱼等非法行为进行打击，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形成常态化监管。（陈宋雄）

屯昌县检察院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公益宣传。

开展“护苗”行动　守护成长之路

今年以来，海南省屯昌县检察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践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根据海南省委、省政府开展的三年“护苗”专项行动要求，积极谋划和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通过加强未检办案一体化建设，全面推进未成年人双向司法保护，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今年上半年，该院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22次，“屯大侠”未检小程序被选定为2023年度海南省检察机关改革创新项目。

开展“护苗”行动，能动履职。该院联合多部门开展禁毒宣传，参与由屯昌县普治办和县禁毒办牵头开展的“全民禁毒在行动　禁毒宣传进万家暨屯昌县2023年春季禁毒宣传活动”，向青少年及其家长介绍毒品的伪装性，并普及禁毒防毒知识。为落实“护苗”专项行动要求，以“开学第一课”为契机，到各中小学上法治课9场次，联合县相关职能部门及社工组织，开展有关护苗行动18场。对屯昌县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开展“四访五帮”工作，目前已按照要求安排6名责任人对需要帮扶的未成年人开展帮扶工作。举行“检爱同行　共护花开”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等走进检察院并举办座谈会，让其零距离感受检察工作。

坚持零容忍，坚决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该院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从严从重从快办理暴力伤害、性侵未成年人等犯罪案件，不断完善涉未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工作。如办理的盘某某强奸案，在审查过程中，检察官发现盘某某为控制被害人，有多次殴打被害人的情形，遂追加起诉其寻衅滋事的犯罪事实。从全面保护、精准保护出发，努力完善未成年被害人保护工作机制。该院积极与县司法局沟通，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测评、心理疏导11人。不断加强未成年被害人司法救助工作，在办理林某某拐骗儿童案中，针对林某某被抓后四名未成年人生活没有着落的情况，该院联系相关单位解决孩子的吃住问题，最后安排三个孩子在文昌市未成年人救助中心生活。

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始终以教育挽救为最大目的。该院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通过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分级处理，有效引导、教育涉罪未成年人，对初犯、偶犯、积极悔改的依法从宽处理。同时，严惩犯罪手段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的未成年人恶劣犯罪，通过刑事惩罚，教育未成年人。对罪错未成年人不抛弃、不放弃，在帮教中引入社工组织，让全面调查与个性化帮教相结合的方式成为失足青少年教育挽救的“最后一道门槛”。该院委托海南为民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社，为适用附条件不起诉的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帮教工作。

（蔡林妃）